

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共同聲明

1. 減煤是世界趨勢，包括英國、歐盟甚至是南韓忠清南道等地區也開始跟進，目前台中市已正式申請加入減煤聯盟(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, PPCA)，呼籲中央應積極跟進申請加入，代表減少生煤發電的決心。
2. 台中市管制生煤自治條例是地方議會通過，具法律效力，並對中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改善具良好效益，中央不應刻意修法架空地方改善空氣品質權限。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支持自治條例所規定，台中電廠每年生煤使用量上限應為 1,104 萬公噸，人民健康無 10%的容許誤差。
3. 呼籲中央應正視燃煤發電的空氣汙染問題，請中央加速綠能發電的推動，減少燃煤發電比例，改善中南部空氣汙染的問題。
4. 減碳不是下一代的責任，火力電廠應加速降低空氣汙染及碳排放的總量。
5. 為建立永續韌性的生活與產業環境，中央應儘速落實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，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，並結合相關管制法規與補貼制度，加速碳排放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。
6. 台中電廠規劃 2 部燃氣機組上線後，將 10 部燃煤機組的 4 部轉為備用，此種「不減反增」漠視中南部民眾生存權之作法，令人無法接受，呼籲中央應正視民眾訴求，督促台中電廠將 4 部燃煤機組於燃氣機組商轉前除役，以改善中南部空氣汙染的問題。